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6〕19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场站设施 项目（榆垓组团0446地块公交场站）申请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场站设施项目榆垓组团0446地块公交场站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开发〔2026〕35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场站设施项目（榆垓组团0446地块公交场站）交通场站用地（S31公交枢纽用地）约17848.70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地籍号110115107001GB00722。项目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，移交事项按照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项目（榆垓组团）公交中心站

移交协议书》执行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，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6年6月18日

